

当前中国文化治理的意义、进程与思路

○ 施雪华, 禄 琼

(北京师范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文化治理作为继政治治理、经济治理之后的新治理维度,能够直面社会需求的多面性,准确而多元地反映民意,能有效地消除文化分配鸿沟,实现经济价值、文化价值与政治价值的良性循环,弱化社会分层,创建和谐社会。文化治理是文化价值观和文化生存方式的有机统一,不仅是国家软实力的首要组成,还通过价值观的渗透对政治领域、外交领域产生关键影响,文化软实力以其吸引力、政治价值的同化力和国际形象的塑造力深刻地影响着国家综合国力的发展,因此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中,文化治理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关键词]文化治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文化民权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1.005

一、文化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文化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任务

文化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形态,是社会形态的进步,文化治理适应政治文明的民主化特质,文化治理的多元主体和表达多途径等特点,可以成为人民表达民主诉求的机制。作为政治意识的重要载体,文化体系是民众表达政治诉求的重要机制,文化体系的建构与一个国家的政治文明是分不开的。政治文化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源自政治,一方面又反作用于政治,是政治思想的

作者简介:施雪华,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政府管理与公共政策、文化治理、社会治理;禄琼,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14级博士生,研究方向:政府管理与公共政策、文化体系现代化、文化政策。

映射与结果,因此,文化体系的构建关系着政治体系的稳定。

由于文化治理的广泛性和参与性,其治理效用更多体现在社会治理上。文化产业作为文化治理的实体,反应了社会的文化需求,在满足社会文化需求的同时也产生文化需求。因此,文化治理既是输出体系又是输入体系,既迎合人们的文化需要,又影响并改变人的文化消费习惯。因为文化传播受众的广泛性,由于文化的传播可以超越地域的限制,任何意义上的文化主体向社会输出的文化产品都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文化治理的社会渗透性是其它治理方式难以匹敌的。文化治理主体可以借助于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方式,平衡不同人群之间的社会需求,可以有效疏导社会情绪,消减社会矛盾。文化治理能够直面社会需求的多面性,准确而多元地反映民意,治理主体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把满足个人消费的文化产品转移成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不仅能有效地消除文化分配鸿沟,实现经济价值、文化价值与政治价值的良性循环,而且有助于建构管理主体的主体意识和文化产品生产的公共责任,通过提高供给文化服务的均等化程度,弱化社会分层,创建和谐社会。

文化治理天生具有政治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因此,文化体系的发展要服从于国家根本战略利益发展需求,旨在平衡人、社会、国家三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与生态之间的文明互动关系。因此,把推动文化体系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任务提出,本身具有国家治理的性质。

(二)文化治理:一种世界潮流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本身是一个横跨多领域的综合命题,其理论的构建包括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与生态五位一体综合治理的重要思考,其中,文化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这与文化本身的治理属性有关。与传统的管理方式比较,文化是一种柔性的力量,文化一直作为一种隐形的因素对制度的运行和社会秩序的维持起着重要作用,在中西方传统社会至现代社会中,文化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文化的角度来探索治理优化的运行逻辑是一个崭新的命题。

社会每个发展阶段都有自己的特点,从政治到经济再到文化,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中国经历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治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经济治理,目前正在走向文化治理的方向。社会矛盾的分化与融合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社会各层次各类型的矛盾导致多层次的利益分化,经过社会力量的调整融合,最终导致社会转型。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个体意识得到发挥的空间,现代化与后现代化是建立在个体理性主义和个体自由主义基础上的,在这样的背景下,由多主体引导的社会分化甚至引起社会阶层分化,文化体系也难以避免地发生阶层分化,由于文化的流动性,文化体系内部发生自由单线性或者单要素置换,文化冲突与融合以利益主体为单位发生,对于单一的国家管理主体来说,在短期内很难形成有效的整合方式,这种危机就被称为国家管理困境。对社会的全面发展来说,经济、政治与文化应是一个同步发展的过程,相辅相成,单个社会

要素的发展并不能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文化作为一种广泛渗入社会的意识形态,天生具有多元化、多层次的特征,具有很强的主体适应性,能够衍生出多种亚文化,因此符合现代化治理的要求,是一种“软实力”。不但如此,文化的人本性特征可以弥补政治治理带来的社会阶层化和矛盾对立,协助民主机制的建立;文化的非强制性和内在调和性可以克服社会机制的暴力和独裁因素,促进社会和平;文化的大众性还可以克服法治治理带来的受众面窄、社会机制不够灵活的问题,其参与性和非竞争性可以克服经济治理带来的利己、个人主义,加速和谐社会建立的进程。因此,从文化角度寻求中国新型的治理方式显然是人们在常规治理方式遭遇困境之时寻求到的又一创新视野。

当今时代,国际竞争不仅是政治与经济的竞争,更是文化软实力的竞争,文化作为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载体,代表了文化主体的影响力和整合力,文化强国在全球层面上的影响力和整合能力都是不容小觑的。哈佛大学的塞缪尔·亨廷顿教授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这样描述:“冷战结束后,世界的矛盾和冲突的主要根源不再是意识形态因素、经济因素或者政治上的对立,而是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1]亨廷顿认为,冷战后,主导人类社会冲突与融合的主要因素是文化,文明的冲突将取代政治冲突与军事冲突成为社会重新整合的主要因素,文明之间的冲突是决定以后世界秩序的根本原因,文化和文化认同形成了冷战后世界上的结合、分裂和冲突模式。文化相近的区域会产生文化互融或分离,从而产生新的文化核心,围绕这些文化核心产生新的社会凝聚力,形成新的社会格局。亨廷顿的这些观点提供了从文化角度分析世界秩序的一个崭新视角,首次展现了国际文化之间的秩序图谱。

从20世纪70年代到现在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全球霸权经济的地位受到挑战,全球化进程的参与者以及驱动力量呈现多元化局面,文化同化力的竞争也变成了国力竞争的一部分。总的来看,文化已经作为一种“软实力”,边际模糊但是作用范围极广,具有前所未有的广泛性和渗透性,其作用远远超出传统的地缘政治学范畴,很难用绩效方式来评估。文化因素也正逐渐超越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成为国际关系中一种十分敏感的因素,文化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软实力”的新形式正在出现,特别是在文化、教育和大众媒介方面。^[2]因此,把握文化的治理属性,发挥其权力效用,是以后治理路径的主要趋势。

(三)文化治理:中国的时代要求

中国的国情较为特殊,作为一个非统一宗教信仰的国家,要形成全民化的普世价值观并非易事。而目前的国家治理创新在精神文明领域遭遇瓶颈,主要体现在:从社会文化领域来看,群众通过文化渠道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性较差,由于文化供给的不平衡,社会出现文化断层现象,城市与乡村的文化供给呈现巨大差异,缺乏整体的文化共鸣;从个人角度来看,文化缺失导致部分人素质较低,融入不到文化氛围当中,受歪风邪道的影响,破坏社会和谐;从国家治理主体来看,

一核多元的国家治理主体结构中,由于社会受教育程度不均,文化资源不均衡,部分社会组织和个人无法参加社会治理;从国家治理方式来看,文化治理只是处于其它治理方式的辅助地位,还没得到应有的重视。

作为一种软实力的体现,文化对于社会发展最直接的价值体现就是教育功能。无论个体的国民素质还是整体的国民精神,都要通过文化来塑造和提升。在个人人格形成与成熟的过程中,文化通过其塑造功能促成了个体与社会的有机联系,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又是文化因素使个体具备了社会属性。在个人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一个国家的主流文化氛围主导人民形成主流价值观。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社会文化产生了需求,当文化成为了人们的自觉要求之时,人就获得了现代性的发展,同时获得个体文化输出的能力。对任何国家、社会结构来讲,只有经历这样一种心理上和意识上向现代性的转变,才能成为有足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国家。具备了文化追求与文化融合意识的个体,能够随着时代进步而自我成长,这也为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文化不仅是国家软实力的首要组成,它还通过价值观的渗透对政治领域、外交领域产生关键影响,文化传播的范围与影响是世界性的,文化软实力以其吸引力、政治价值的同化力和国际形象的塑造力深刻地影响着国家综合国力的发展。因此,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中,文化治理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是最核心的。

二、中国文化治理的发展进程和特点

(一) 中国文化治理的传统

中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一个没有出现文明断层的国家。中国以德治国的文化传统悠久,儒家思想对民众的思想行为起着主导作用,文化包括了思想、宗教、民俗等涵盖到方方面面的意识形态,以文化来治理国家和社会是我国自古就有的传统。最早的关于文化治理的描述有“古有结绳而治,后人易之以书契”^[3]。《论语》中,有“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4]的说法。《孟子》中也云:“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5]。儒家道德教化融进日常行为规范,成为中国传统文化治理的一部分,虽然,那个时候文化治理中的治理还是统治与管理的合称,与现代合作治理的概念有所区别,但用软性的文化来治理国家与社会,则是古今为政者相通之处。

中国近现代以来,经过一系列探索,文化复兴以及精神启蒙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五四运动时期提出的“民主与科学”的口号,也是将文化作为思想武器来武装新生力量,无产阶级的先进性正是因为拿起了马列主义这个先进的文化武器,才能给中国带来开天辟地的新面貌。以迅速发展的信息化为载体的文化繁荣是一把双刃剑,突破了地域界限的文化传播,既制造冲突又制造融合,在文化碰撞与文化协同中,全球的文化格局得以重新布局,从某方面来讲,这是文化促进社

会发展的必经阶段。在以政治冲突和经济冲突为主导因素的社会变迁之后,文化冲突成为塑造全球新格局的主要因素。历史进步在文化融合、冲突与再融合中螺旋形进步。当今的中国社会正承载着多元文化冲突的挑战,社会利益群体的多元化与文化供给的不平衡,中国文化层次和维度都出现了多样性分化,一方面维持着传统文化,一方面又承受着外来文化的冲击。在文化论战中把握住阵地,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树立适合当代社会发展的现代文化范式,是文化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中华文化在当前面临一个“推陈出新”的新局面,现代社会治理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与现代先进的管理思想进行架构,一方面赋予传统文化以活力和现实解释能力,另一方面用中国传统文化赋予社会治理独特的内涵底蕴。每个民族的文化都能够向自属的人民提供自成一体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以及在此基础上生成的政治信仰和社会理想。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文化精髓能够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从内至外地形成社会自我规范的场域,其中最重要的是获得“文化自觉”的能力与途径,这对文化生成凝聚力和治理力至关重要。

(二)发展进程和特点:文化统治—文化管理—文化治理

改革开放以后,市场化改革内在的发展逻辑渗入到各个体系的建构中。而文化体系并非一个独立存在于政治、经济之外的一个自足体系,不论是文化统治、文化管理还是文化服务,文化体系的构建总是与各时期的政治经济体系息息相关。在生产力不足的计划经济时期,文化职能主要由文化事业单位来实现,文化生产不是根据社会需要,而是纳入到计划经济的统一模式之中,服务于政治意识形态。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市场原则便会渗透到文化领域,文化需求一定程度上开始主导文化领域的建构,因此,在这个阶段文化管理需要发挥规范和监督作用,使文化体系的发展有序而可控,将文化产业的发展与资源配置主要交给市场机制调节。市场经济一方面能够释放文化产业本身的活力,一方面又不是万能的,萨缪尔森等早已指出:“市场可以是我们驾驭下的一匹好马。但无论马怎么好,其能量总有个局限……如果越过这个局限,市场机制的作用必然会蹒跚不前。”^[6]因此应当将公益性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文化产业的社会定位清晰化,公益性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不能以产业化、市场化作为主渠道的方式来提供,但是也并不意味着公共文化的发展不能引入市场竞争和吸引民间力量。因此当前重构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任务就是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功能,认清政府部门与市场机制的优势与缺陷,在发挥主导功能的同时也发挥服务功能,即主导文化体系的建构不偏离主流价值的引导,又能释放活力,展现出文化产业的蓬勃生机。文化服务不仅仅是以文化主体的行为为主,政府部门退居其次,而是在保证文化市场竞争秩序合理有序和文化产业监督到位的前提下,保证文化主体应有的活力得以发挥,同时在消除公共文化产品和准公共文化产品等文化产业的盲点等方面,政府部门又应当起到主导作用。文化服务是在社会生产力相对较高、市场体制较为完善以及文化产业已经成型的社会条件下,应对社会需求而产

生的新型文化治理模式,应对了文化竞争力的时代要求,是对文化产业化、市场化的促进。

三、中国文化统治和管理的问题及其治理转型

(一) 利益取向

从文化管理再到文化治理,最明显的特点是公共利益取向的变化。在文化集权的国家和某个特定时期,文化统治阶段的利益指向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为少数人的利益和领导阶级的稳定而统治。文化统治没有遵循文化本身的价值理性,而是脱离了文化的本来含义和社会需求,片面性地提取文化概念中有利于既得利益阶级统治的部分,加工成主流意识形态。文化统治通常在文化传播方面有绝对的话语权与主导权,对社会意识形成一个单方面灌输的形式,非主流文化和亚文化生存的空间就很小,其它利益群体的声音得不到表达的渠道,有效保证了社会统治的稳定性。这对于社会利益分化较为严重、政局不稳定的国家或政体来说,是一个必需的阶段。随着民主法制的发展,文化统治的合法性会进一步减弱,文化管理则是在以公共利益为基础的条件下,削弱了文化统治强权意识,增加了文化治理的工具性特征,将文化领域纳入规章制度的范畴。在文化管理阶段,公共利益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主要出发点,因此文化管理也以公共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以维持文化体系的稳定和平衡为主要标准。在文化管理的大环境下,每个人获取和表达文化信息的基本渠道都会受到规章制度的保障,文化环境保持在一个平衡的状态。但是公共利益只是个人对文化的需求中基本的一部分,对文化主体的个性化需求满足不够,对文化本身的内增性特质不能提供应有支持,因此,文化服务是文化管理发展的下一个阶段。

文化治理是随着社会民主化发展进程而产生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文化治理的服务主体为社会中的多元文化主体,主体利益的表达渠道更多元化,表达载体向信息化和网络化发展,微博、博客以及近年兴起的微信等网络媒体都成为人们表达个人意志的通道,这意味着人民单单只是文化受众的情况已经发生改变,每个有言论发表权利的人实际上都成为文化创造主体的一部分,文化利益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表达。这时候仅靠政府公共部门的文化提供是难以满足社会各群体和各阶层的文化需要的,政府部门这时就要重新定位,以服务意识促进社会文化的建构。文化治理不仅要符合目标的公共利益取向,还要以多方位更全面的服务态度满足社会多元化的文化利益需求。治理理论创始人之一的詹姆斯·罗西瑙认为:治理与统治不同,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标所支持的,这个目标未必出自合法的以及正式规定的职责,而且它也不一定需要依靠强制力量克服挑战而使别人服从。^[7]因此,文化治理的利益表达主要靠自己的价值理性来实现,因为文化治理的模式是网状治理,传统的管理模式更关注管理对象的工具性特征,因此在文化服务的范畴内,要想达成文化体系的平衡,仅靠规章制度的管理是不够的,是以文化主体本身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文化动态博弈。

（二）元治理主体的定位

从文化管理再到文化治理,政府的主体地位已经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从将政府作为唯一主体,到作为政府重要补充力量的各种社会组织开始登上舞台,治理理论中包含的多元主体机制开始发挥作用。传统文化统治中,将政府看作唯一主体,承载了主流文化的创作、传播以及对受众范围的控制,非主流文化与亚文化几乎没有存在的空间或者只有边缘化存在的空间,但是,一旦文化为了维持统治而存在,其符合受众需求的程度就会大大减弱,成为国家意志的载体和变相的政治文化,这在一定时期内能够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但是长远来看,对文化的多元性发展有抑制作用,因为真正的文化精髓是“超政治”的存在,是一种价值的体现,而不是作为统治工具的工具性存在。文化统治的形式有很多种,包括宗教统治、意识形态统治等,在历史上,文化统治多出现在政权不稳定时期,统治者运用文化手段增强自己统治地位的合法性,是历史的存在阶段,随着社会发展的现代化会逐渐被其它的文化治理形式所取代。

文化管理是比较于文化统治更加现代化的阶段,在文化管理中,管理的主体仍然是政府,在文化管理过程中,政府对文化的态度有所不同,不再把文化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是作为公共事务的一个领域来管理,以相关的制定执行为主要管理方式,在管理过程中注重法制和监督。文化管理是社会法制化的产物,是一种进步的社会管理形式,但是仅仅用工具化手段来管理文化的话,文化自有的价值理性难以得到发挥。文化较之其它因素而言,其独特之处在于文化本身具有内增性,文化并非静态的存在,而是许多内在变量的综合,社会文化随着社会发展,会不停衍化、冲突和融合。文化管理的工具性特征,不能为文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就需要下一个阶段的文化服务。

文化治理模式的不同之处首先在于主体的多元性,突破了将政府看作唯一主体的传统观点,社会非营利组织(NPO)或非政府组织(NGO)等都作为重要的社会补充力量参与社会建设。在文化治理模式中,政府扮演守夜人的角色,为文化建设创造合适的环境,互相依赖的多个文化主体以网络化的交互机制不间断进行协调互动,并在此机制下确定共同目标。在从文化统治到文化管理再到文化服务的过程中,政府的地位已经发生一系列变化,从完全控制型的角色到主导型角色再到服务型角色,多元化治理主体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与文化形式多元化与多元共治的本质相符合,是文化治理现代化的显著进步。

（三）文化治理的社会基础

对于一切社会形态来讲,经济体制都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不同的经济体制代表着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社会激励约束机制。历史已经表明,文化体制并非一个孤立的社会现象,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制会产生不同的文化模式。文化统治的经济基础是计划经济体制,也叫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中央计划管理部门垄断社会资源的配置权。计划经济体制下文化模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文化统治,文化的基本决策权和话语权都集中在计划者手中,文化发展和传播具有高度集中

计划的形式。计划体制下的文化统治模式在运行中,要求计划者获得完全的信息以及保证完全的理性,但计划者的理性是有限的,文化统治下的文化资源分配不当是必然存在的,文化体系机构失衡、投资效率过低以及文化供需不平衡等现象普遍存在。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文化模式发生了改革和重构。行政部门对文化的包办和管制开始缓解,文化统治开始转变为文化管理阶段,文化产业开始复苏,文化活力得到了释放,政府部门在文化管理中结合政府职能的转变,从“办文化”到“管文化”,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制定文化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文化体系的监督。但是政府还没有将文化的发展主动权交给市场,而且就目前而言,公共文化治理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政府文化管理体制的落后、公共文化服务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社会参与度的不足以及对公众需求回应性的缺失等问题;随着市场经济得到进一步完善以及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按照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就进入文化消费的快速启动阶段;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这个“门槛”,人们对文化的消费则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而当人均 GDP 接近或超过 5000 美元,则进入对文化消费的“井喷”阶段。随着人们个人物质生活需求的满足,一个巨大的文化消费市场正在成形。文化治理能够更好地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更灵活地运用政策工具和市场调节手段等加以引导和调控,建设一种水平式的民主参与、与角色分工相适应的适当分权和多中心的治理方式,会大大增强文化市场的活力,提高我国的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中国文化治理的未来走向与改革思路

(一)协调文化治理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文化管理的施行过程与过去的政治管理、经济管理一样,没有脱离单一主体、规章制度的范畴,带有很强的工具性特质。“文化治国”的效能不能完全发挥出来。因为带着“管理”特质的文化很容易变成单向的价值输出,文化融合与文化互动均难以真正实现。而国家“文化治理”概念的提出使在文化本位的层面上又回归了它的价值理性。^[8]前文已经分析过,“文化”天然具有“governance”强调的去中心化、多元化等立场与特征,而“治理”关系到组织的性质,包括政府部门、私人部门和半公半私机构等多元主体;一方面关系到组织之间的关系,形成网状的平面化的关系网络,削弱了从上至下的管理性质,形成互动有效的治理模式。在文化治理的理论架构中,文化既是治理的对象,又是治理的手段。对较低层次的道德及行为方式而言,这里的“文化”是需要治理的对象或目标;而对道德意识形态行为符码等高端的文化领域而言,它又是治理的工具。当治理与文化相关联,文化本身的性质也得到极大的扩展。

在以往的管理模式中,无论是政治管理、经济管理还是文化管理阶段,主体与客体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本质并没有因为载体或工具性的变化而变化,区别

只是它的承载工具。然而,工具理性如果脱离了深刻的价值理性,仅作为管理工具而存在的话,容易沦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工具理性只有与价值理性的深刻融合才能展现其具有本质意义的力量性。尤其是当文化和治理联系起来时,其发挥效能的前提就是被人认可并接受,如果脱离了价值理性就没有那种引起共鸣的精神力量。文化治理是文化价值观和文化的生存方式的有机统一,如果文化价值观与人民的生活背离,或不能代表人民真正的文化需求,是不可能生成文化治理能力的,尤其是能够形成文化影响与文化遗产的强大文化氛围。一个国家的文化治理能力,首先表现为对内的高度吸引力和认同力,由此而形成内在精神生活质量和外在物质生活满足的完整统一,由此衍生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豪感,对自身所处的环境和文化形成自我满足感与归宿感。这种内在的认同力和凝聚力,就是文化治理实现的前提。

(二)培养民众的文化自觉性

文化自觉,是生活在既定文化中的人对自己的文化的来历、发展过程及其现实解释力的形成有明确的认识。中华传统文化具有一以贯之的包容性和平衡性,在历史上,凡是繁荣的朝代无一不体现了这种文化包容性诞生的生命力,比如在盛唐时期,社会的包容度和自我平衡性都达到了极高的程度,同时期诞生的是文化的繁盛,极强的文化自信和文化同化力成为了天然的社会治理力量。

在当代社会,人类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激速的变动,各个国家和民族的人们为了适应日新月异的环境,都要将自己的内在文化做出适当调整。这对中华文化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新时代文化选择的权力以及在世界文化领域的话语权都是中华文化在新时代生命力的体现。在当前全球格局剧变、文化多元化空前发展的时期,深入阐发中华文化的文化自觉将是一个有建设性和指导性的战略命题。不管是儒家、道教还是佛教,中国传统文化中从来都有一种“中庸”“平衡”的力量,但这种平衡并不是静态的平衡,而是在极大自信和包容力基础上形成的,对内生和外来的亚文化和异文化具有很强的同化性和平衡性。中国古代先哲提倡“和而不同”,其意思就是“多元互补”,是中华民族文化融合力的表现,作为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一方面主流文化的形态是不变的,儒家文化主张讲王道而远霸道,主张以仁爱之心来处理自己与别人的关系,提出个人与别人、个体与集体和谐共处的理想模式。《论语》流传至今,仍被大家尊为圣贤之书,这足以体现其生命力和对现实的指导性。虽然中国传统经典吸引了大量中外学者深入研究,但是我国人民对文化还处在一个“由之”的状态,而远没有达到“知之”的境界,与此相对应的是对传统习俗的一种习惯性地继承或彻底地摒弃,缺乏一种“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扬弃态度。文化自觉需要的是一种科学的态度,从实证主义与实事求是的角度去认识我们的文化,这样才能灵活有效地利用其中的治理元素,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思想资源。

(三)增强文化民权

中共十七大在论及“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时候,提出一个重要命题:文

化民权。提出这个命题旨在“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落实在“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文化民权是公民与社会组织所拥有的对文化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的认知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和评价权的总称，它是构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战略基础和价值载体。

民众应用本国文化对解决现实问题、在原生文化的基础上加以创新等活动是文化民权的主要体现，文化民权得到保证，文化治理的能量才能得到充分释放。许多社会问题的产生首先起源于社会不公平等因素导致的群体性心理失衡，在社会矛盾激化之前，社会问题首先会在文化层面表达出来，许多亚文化即是非主流群体表达情绪的主要宣泄口（甚至许多文学艺术名作也是社会压力下的产物）。比起政治和经济层面来，文化层面有更强的渗透性和流动性，好的文化作品，能激起社会广泛共鸣和回应，强有力的文化共鸣甚至能反作用到政治层面和经济层面，而且与政治和经济从上至下作用机制不同，文化治理的机制是自下而上的，因此文化治理的广大群众基础、作用面之广、作用力之大，是其它治理模式难以比拟的。

只有文化民权得到保障，文化治理的力量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施展，有学者指出：“为了保证文化民权，在文化制度创新过程中要引进‘生态文明’的新观念，创造一个能够激发民众创造力的大环境。在当前中国，所谓的文化生态环境就是宪法框架下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环境。”^[9]一个国家的主流文化要与民众的生活真正融为一体，为民众的精神生活提供资源和支撑，同时，从民众创造的新生文化里获得发展的灵感和生命力。这样，主流文化才会真正变成一国民众的主体思维，不论是对外还是对内都发挥其强大的平衡能力和整合能力：对外在国际文化层面上发挥强大的同化力，打造有利的国际文化生态环境；对内发挥强大的社会协调功能，平衡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

注释：

- [1][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3卷，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199页。
- [2]周素勤、杨值珍：《浅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特色国际战略理论》，《理论建设》2004年第1期。
- [3]《周易·系辞下》。
- [4]《论语·为政》。
- [5]《孟子·公孙丑上》。
- [6][美]保罗·A·萨缪尔森：《经济学》，北京发展出版社，2000年，第119页。
- [7][美]詹姆斯·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2页。
- [8]胡惠林：《国家文化治理：发展文化产业的新维度》，《学术月刊》2012年第5期。
- [9]胡惠林：《文化民权：国家文化软实力建构的战略基础和价值取向》，《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汪家耀〕